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執行董事					
劉恒博士.....	43歲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20年 10月26日	2020年 10月26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營運
孫乃超博士.....	89歲	執行董事	2020年 10月26日	2020年 10月26日	負責指導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研發策略
謝鳴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	2021年 2月24日	2025年 5月19日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執行及營運協調
非執行董事					
藺劍先生.....	38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 10月20日	2022年 10月20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及指導
顧勤女士.....	54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 10月20日	2022年 10月20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及指導
薛滌博士.....	36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 5月19日	2025年 5月19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及指導
陳侃博士.....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 5月19日	2025年 5月19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及指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耀熙先生 ^(附註)	6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2025年 8月15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經 營管理並就此提供 獨立意見
阮添士 先生 ^(附註)	3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2025年 8月15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經 營管理並就此提供 獨立意見
楊春 先生 ^(附註)	62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2025年 8月15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經 營管理並就此提供 獨立意見
周國防 先生 ^(附註)	4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2025年 8月15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經 營管理並就此提供 獨立意見

附註： 蕭耀熙先生、阮添士先生、楊春先生及周國防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執行董事

劉恒博士，43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彼自2020年10月本公司成立起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8月1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營運。劉博士亦分別於2021年1月及2025年6月隆延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杭州領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起擔任其董事。

劉博士在生物醫藥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劉博士於2018年9月至2022年7月擔任龍行生物藥業(杭州)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於2010年10月至2017年10月，劉博士擔任億一生物醫藥開發(上海)有限公司(「億一」，前稱健能隆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臨床前研發副主任。於億一任職期間，劉博士在多個創新藥於國內外的開發中均發揮了關鍵作用。尤其是，劉博士深度參與開發一種長效粒細胞集落刺激因子(G-CSF)(商品名：億立舒®)，該藥已成功完成全球範圍內的III期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床試驗，並取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國家藥監局的上市批准。於2008年12月至2010年10月，劉博士任職於輝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生物學的臨床前藥物發現的合同研究組織)。

劉博士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遼寧瀋陽藥科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5月獲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劉博士自2021年10月起獲上海市工程系列醫藥專業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授予生物醫藥高級工程師資格。

劉博士於其職業生涯榮獲多項獎項，包括(i)於2022年9月獲中共蘇州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2022年第一批姑蘇創新創業領軍人才；(ii)於2023年12月獲江蘇省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授予2023年江蘇省「雙創人才」；及(iii)於2024年11月獲中共蘇州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2024年重大創新團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博士於下表所示公司註銷前曾任其董事、法定代表人或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職位	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的關係 (兼任董事 及/或 股東者除外)	導致註銷的原因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於被結算實體中 的角色及職責	狀態	董事涉足 已註銷公司 的解散事宜	註銷日期
龍行生物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兼法定 代表人	無實質性業務	無	不再需要的公司架構。	劉博士負責該公司的 整體管理。	已註銷	附註2	2023年2月7日
龍行生物藥業(杭州) 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兼法定 代表人	創新生物製藥 研發	無	不再需要的公司架構。	劉博士負責該公司的 整體管理。	已註銷	附註3	2022年8月4日
天辰生物科技(常熟) 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兼法定 代表人	無實質性業務	前子公司	無正在進行的業務	劉博士負責該公司的 整體管理。	已註銷	附註3	2025年5月29日
龍行生物科技(常熟) 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兼法定 代表人	無實質性業務	無	不再需要的公司架構。	劉博士負責該公司的 整體管理。	已註銷	附註3	2022年4月28日
龍行生物醫藥(蘇州) 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兼法定 代表人	無實質性業務	無	不再需要的公司架構。	劉博士負責該公司的 整體管理。	已註銷	附註3	2022年7月19日
LongBio Pharma HK Limited.....	香港	董事	投資控股	無	不再需要的公司架構。	劉博士負責該公司的 整體管理。	已註銷	附註4	2023年6月2日
常州艾寶賦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兼法定 代表人	無實質性業務	無	無正在進行的業務	劉博士負責該公司的 整體管理。	已註銷(附 註1)	附註2	2018年8月28日
上海格尼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兼法定 代表人	無實質性業務	無	無正在進行的業務	劉博士負責該公司的 整體管理。	已註銷	附註2	2019年5月2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1. 其先於2018年8月28日被吊銷，隨後被註銷登記。
2. 在擔任清算委員會成員及公司解散期間，劉博士依據適用法律行使職權。根據中國公司法，清算委員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通知債權人、處理未了結業務、清繳所欠稅款及解散過程中產生的稅款、清算公司債權債務、在債務清償後分配公司剩餘財產，以及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3. 該公司乃以簡易註銷方式解散，這僅適用於尚未開始營業或尚未產生債務或法律責任的公司。簡易註銷一般由股東發起。
4. 劉博士及全體其他董事以書面決議方式確認，香港撤銷註冊的條件已獲滿足，並已授權任一董事提交撤銷註冊申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博士確認：(i)其本人並無任何導致該公司註銷的不當行為；(ii)其並不知悉因此次註銷已對其提起的任何重大未決申索；(iii)此次註銷並不涉及其任何不當或違法行為；(iv)概無針對各註銷實體提起的任何重大未決法律訴訟、申索或糾紛；(v)各註銷實體於註銷時仍有償付能力；及(v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各註銷實體註銷前概無重大不合規事宜。

孫乃超博士，89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10月本公司成立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8月1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指導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研發策略。

孫博士於生物醫學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孫博士於2018年9月至2022年7月擔任龍行生物藥業(杭州)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01年8月起，孫博士擔任旭華的董事長。旭華為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14%股權。

於1987年1月至2000年10月，孫博士於Tanox Inc. (一家於1986年在美國得克薩斯州成立的生物科技公司) 雜交瘤研發部門擔任助理總監。Tanox於2000年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並於2007年被Genentech, Inc.收購。於Tanox任職期間，孫博士在研發部門工作，為開創性第一代抗IgE抗體奧馬珠單抗(商品名：茁樂®)的主要發明人之一。於加入Tanox Inc.前，孫博士於美國的多家國家機構實驗室及大學任職，從事生命科學領域研發。

孫博士於1960年6月獲得中國台灣台北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科學學士學位，於1965年10月獲得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70年2月獲得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博士學位。孫博士於1970年12月成為愛荷華州立大學的榮譽學會成員。彼於2021年3月因捐助支持浙江大學的教育發展榮獲浙江大學頒發的榮譽證書。

孫博士於下表所示公司註銷前曾任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職位	主營業務	與本集團的關係	導致註銷的原因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解散實體中的角色及職責	狀態	董事涉足已註銷公司的解散事宜	註銷日期
龍行生物藥業(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創新生物製藥研發	無	不再需要的公司架構。	孫博士負責指導該公司的研發策略。	已註銷	附註2	2022年8月4日
龍行生物醫藥(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無實質性業務	無	不再需要的公司架構。	孫博士負責指導該公司的研發策略。	已註銷	附註2	2022年7月19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職位	主營業務	與本集團的關係	導致註銷的原因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解散實體中的角色及職責	狀態	董事涉足已註銷公司的解散事宜	註銷日期
上海日耘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無實質性業務	無	無正在進行的業務	孫博士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	已註銷	附註1	2024年3月1日
LongBio Pharma HK Limited	香港	董事	投資控股	無	不再需要的公司架構。	孫博士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	已註銷	附註3	2023年6月2日

附註：

- 在擔任清算委員會成員及公司解散期間，孫博士依據適用法律行使職權。根據中國公司法，清算委員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通知債權人、處理未了結業務、清繳所欠稅款及解散過程中產生的稅款、清算公司債權債務、在債務清償後分配公司剩餘財產，以及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 該公司乃以簡易註銷方式解散，這僅適用於尚未開始營業或尚未產生債務或法律責任的公司。簡易註銷一般由股東發起。
- 孫博士及全體其他董事以書面決議方式確認，香港撤銷註冊的條件已獲滿足，並已授權任一董事提交撤銷註冊申請。孫博士代表公司並在專業人士協助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了撤銷註冊申請。

孫博士確認：(i)其本人並無任何導致該公司註銷的不當行為；(ii)其並不知悉因此次註銷已對其提起的任何重大未決申索；及(iii)此次註銷並不涉及其任何瀆職或違法行為。

謝鳴先生，3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經理，並已分別於2025年5月及2025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副總經理。彼於2025年8月1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執行及營運協調。

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於2020年5月至2021年2月擔任龍行生物藥業(杭州)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於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彼曾於瀋陽三生製藥有限公司工作。於2012年3月至2017年12月，彼於億一擔任研發工程師。在此期間，彼參與了多個臨床研發項目，包括長效粒細胞集落刺激因子(G-CSF)(商品名：億立舒®)，該藥已成功完成全球範圍內的III期臨床試驗，並取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國家藥監局的上市批准。

謝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農業大學(國家生物科學基地班)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7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23年12月獲上海市工程系列醫藥專業中級職稱評審委員會授予藥品流通技術服務工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蘭劍先生，38歲，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8月1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及指導。

蘭先生最初於2015年加入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任投資總監一職。

於2013年2月至2015年10月，蘭先生先後就職於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松江分局。

蘭先生分別於2009年7月及2012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藥學專業學士學位以及微生物與生化藥學碩士學位。

蘭先生於下表所示公司註銷前曾任其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職位	主營業務	與本集團的關係	導致註銷的原因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解散實體中的角色及職責	狀態	董事涉足已註銷公司的解散事宜	註銷日期
蘇州立心生物科技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無實質性業務	無	該公司停止經營業務。	蘭先生負責監督運營，確保法律及監管合規。	已註銷	附註1	2021年9月13日

附註：

1. 在擔任清算委員會成員及公司解散期間，蘭先生依據適用法律行使職權。根據中國公司法，清算委員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通知債權人、處理未了結業務、清繳所欠稅款及解散過程中產生的稅款、清算公司債權債務、在債務清償後分配公司剩餘財產，以及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蘭先生確認：(i)其本人並無任何導致該公司註銷的不當行為；(ii)其並不知悉因此次註銷已對其提起的任何重大申索；及(iii)此次註銷並不涉及其任何瀆職或違法行為。

顧勤女士，54歲，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8月1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及指導。

顧女士自2022年1月起一直擔任上海通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會計師。

於1988年10月至2021年12月，顧女士於江蘇白雪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任職於審計部，負責企業內部審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顧女士於2005年10月通過修完遠程學習課程獲得中國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現稱江蘇開放大學)金融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會計中級職稱。彼於2006年3月獲常熟市財政局授予常熟市優秀會計工作者稱號。

薛滌博士，36歲，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8月1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及指導。

薛博士自2024年5月起擔任上海合弘景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監。於2021年8月至2024年4月，彼擔任瓚健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於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彼於Genentech, Inc.擔任博士後研究科學家。

薛博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生物技術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5月獲得加拿大麥吉爾大學實驗醫學專業博士學位。

陳侃博士，44歲，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8月1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及指導。

陳博士自2021年8月起擔任英矽智能(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3696)的董事，並自2023年6月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先前於2020年2月至2021年6月在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256)，主要從事小分子腫瘤療法的發現及開發)擔任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在江蘇亞虹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88176)，主要從事藥物創新，專注於泌尿系統腫瘤及其他嚴重疾病)擔任董事；於2021年3月至2024年6月，在德琪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6996)擔任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2月至2024年9月，在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228)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2020年12月至2025年12月擔任Connect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NTB)的董事。

陳博士於2016年加入啟明創投，目前擔任合夥人，專注於醫療健康領域。

陳博士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月獲得美國凱斯西儲保留地大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耀熙先生，65歲，於2025年8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蕭先生自2023年11月起擔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530）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保健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以及養老機構的運營管理。彼主要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工作，及監督經營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彼亦自2026年2月起擔任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委員。

蕭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於1996年4月至2023年5月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歷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其中包括擔任德勤亞太區公司發展領導人，先後擔任德勤中國首席運營官兼副首席執行官、客戶與行業事務主管、華東區主管合夥人、華東區審計主管及審計合夥人。

蕭先生於1984年5月獲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0月獲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授予「上海市白玉蘭榮譽獎」。

阮添士先生，39歲，於2025年8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自2023年1月起，彼擔任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477）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負責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阮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23年1月加入歐康維視生物之前，彼於2020年11月至2023年1月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於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彼任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最後一個職位是投資銀行部的副總裁。於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彼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經理。於2013年9月至2016年1月，彼任職於Sullivan & Cromwell LLP。

阮先生於2021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主修生物科技。彼於2010年5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

楊春先生，62歲，於2025年8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楊先生擁有豐富的生物醫學研究、藥品開發及企業管理經驗。自2014年10月起，彼擔任四川瀘州步長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生物製藥生產的整體經營管理。

在擔任上述職務之前，彼於2000年任中國第三軍醫大學成都軍醫學院講師。楊先生於1992年6月獲得中國華西醫科大學免疫學專業醫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下表所示公司註銷前曾任其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職位	主要活動	與本集團的關係	導致註銷的原因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解散實體中的角色及職責	狀態	註銷日期
四川奧健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無實質性業務	無	該公司停止經營業務。	楊先生負責監督運營，確保法律及監管合規。	已註銷	2019年6月19日

楊先生確認：(i)其本人並無任何導致該公司註銷的不當行為；(ii)其並不知悉因此次註銷已對其提起的任何重大未決申索；及(iii)此次註銷並不涉及其任何瀆職或違法行為。

周國防先生，48歲，於2025年8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彼擁有豐富的醫藥行業經驗。其職業發展始於1999年10月入職揚子江藥業集團（「揚子江藥業集團」），任職於揚子江藥業集團市場部，負責營銷、推廣及品牌建設。於2014年6月，周先生加入上海海吉雅醫藥有限公司（揚子江藥業集團的子公司），並於2014年7月至2024年7月在該公司任職。於2024年8月，周先生開始就職於醫療器械公司上海柿柿如壹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整體經營管理。

周先生於2022年12月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藥學專業學士學位，現為中國醫學裝備協會醫療器械創新與應用分會委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職責
劉恒博士.....	43歲	2020年 10月26日	2020年 10月26日	首席執行官、 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 的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本集團擔任 的職位	職責
謝鳴先生.....	36歲	2021年 2月24日	2025年 7月15日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執行及營運協調

有關劉恒博士及謝鳴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翁美儀女士，於2025年7月29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翁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監。彼於處理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多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出任多項高級公司秘書職務，亦曾擔任多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彼目前於數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彼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以及語言及法律文學碩士學位，亦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以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檢討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蕭耀熙先生、阮添士先生及藺劍先生。蕭耀熙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阮添士先生、楊春先生及謝鳴先生。楊春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恒博士、楊春先生、蕭耀熙先生、周國防先生及顧勤女士。劉恒博士為委員會主席。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節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保健和生物製藥行業的私營及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他們在該等公司擔任董事的權益不會妨礙我們獨立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不時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8月15日或2025年8月1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於上市規則項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去或當時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概無與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認為在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十分重要，以便有效問責。我們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C.6.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劉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由於劉博士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相信劉博士兼任兩個職位，有助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對本集團最為有利。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適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翁美儀女士並非本公司僱員，而是外聘服務機構人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6.1條，發行人可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惟該發行人須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提名謝鳴先生作為翁女士的聯絡人。本公司非常清楚公司秘書在協助董事會管治方面的重要性，經考慮翁女士任職於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本公司及翁女士認為，將有充足時間、資源及後備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鑒於翁女士在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董事相信翁女士具有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適當公司秘書專業知識。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開展，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及預計均將繼續常駐中國內地。此外，由於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運營中發揮重要作用，因此他們與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中央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繫至關重要。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編纂]前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據此，本公司力求通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職業經驗、技能、知識、任職期限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此外，計及所有多元化相關方面的利益，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人員組成，並在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堅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當)，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在挑選及推薦董事會合適的候選人時，本公司將擇機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以確保按照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國內外建議最佳常規，實現適當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由11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製藥、理學及財務管理等領域。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範圍分佈較廣，介乎36歲至89歲。董事會中既有男性代表也有女性代表。董事認為，董事會目前的人員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的薪酬和酬金由股東會釐定，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和酬金則由董事會釐定。我們亦會向其彌償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運營相關的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時，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考慮彼等投入的時間、所承擔責任及按表現釐定的薪酬是否合理等因素。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亦參與有關省級及市級政府部門組織的多個界定供款計劃及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我們的僱員）提供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保險等形式的薪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取固定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2,000元、人民幣545,000元及人民幣1,807,000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於2025年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2.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分別向董事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員工激勵計劃

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

董事的權益

除上文及「主要股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章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與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建立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未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的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需要引起股東關注的有關董事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如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回購）；
- 如本公司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如香港聯交所就H股的[編纂]量的不尋常波動、H股可能形成的虛假[編纂]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